

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

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二財字第一一一五三號函

- 一、國有出租基地，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- 二、左列國有出租基地，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
 - (二) 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。
 - (三) 殘障同胞或其配偶，作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 - (四)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者。
 - (五) 農民租用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。

備註：

一、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

二、房地年租金＝土地年租金＋房屋年租金

土地年租金＝申報地價 ×使用面積×5 %

出租面積

房屋年租金＝房屋課稅現值 ×10 % ×—————

課稅面積